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俞志信
俞萬惠先

相 對 人 鴻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3月23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23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所為駁回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1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02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03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
04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
05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06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
07 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
08 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
09 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

10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11 (一)異議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唯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
12 本件異議人已提出以下證據以釋明何以認為本件有假扣押之
13 原因：「1. 委託汪哲論律師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寄發律師
14 函（假扣押聲請狀之聲證3），促請相對人應於文到十日內
15 清償之，該律師函復經相對人於111年12月23日簽收」，用
16 以釋明相對人拒絕給付之事實；2. 相對人於另案返還拆遷補
17 償案件中，當庭否認債務存在之事實（聲證5）；3. 提出網
18 路公示資料顯示，釋明「相對人公司實收資本額僅新臺幣
19 （下同）500萬元（聲證6、7），自103年後再無其他建案存在
20 （聲證8）」，顯見相對人公司103年以來，僅有支出而無收
21 入，其已無甚財產、營業及信用可言」，並同時釋明異議人
22 先請求之股東往來款已超過相對人實收資本額，縱相對人傾
23 其所有實收資本，仍資不抵債。

24 (二)原裁定雖以相對人曾收受2750萬元借款為由，認定相對人並
25 非無資力云云，然該筆款項既為借款，本質上即非屬相對人
26 所有之財產，非可專用以清償積欠異議人之債務，且異議人
27 尚須與他債權人依比例受償，遑論若相對人存在有優先權之
28 債權人，異議人甚且可能分文未能受償。況且，借款無論係
29 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以現金方式存放均甚易移轉，若不保
30 全相對人之財產，勢將影響異議人未來求償之權益。承上，
31 異議人實已提出證據釋明假扣押原因，足徵日後有不能強制

01 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本件實有進行假扣押之必要。鈞
02 院若認釋明尚有不足，異議人仍可透過供擔保方式補釋明之
03 不足。

04 (三)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請准異議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
05 之財產於525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6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應清償525萬元，為本件假扣押之
07 聲請，有股東往來退款明細、律師函為證，惟此僅足釋明假
08 扣押請求之原因。另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異議人主張已發律師函促請相對人清
10 償；相對人於另案當庭否認債務存在之事實；相對人103年
11 以來，僅有支出而無收入，其已無甚財產、營業及信用可言
12 云云，然觀諸律師函、另案準備程序筆錄，實無從釋明相對
13 人現存既有財產狀況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或與異議人之債
14 權相差懸殊。至資不抵債部分，惟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相
15 對人之資本總額500萬元，亦僅能表彰相對人於102年6月21
16 日設立登記時之規模，與相對人其後營運之資產狀況、償債
17 能力，本即難同日而語。更何況，相對人曾收受2750萬元。
18 而異議人未再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
19 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
20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假扣
21 押原因存在，則依上開說明，異議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
22 釋明之義務，自難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可補足其釋明之
23 不足。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異
25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游曉婷